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南侧配套道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奉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项目代码2302-330213-04-01-758329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13048.5万元，工程概算6757.19万元。建设规模：道路西起现状峰岭路，东至现状西圃路，全长895米，沿线设置交叉口3处，红线宽度20米，双向两车道。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萧王庙街道。

2.2最高投标限价：80.3919万元

2.3招标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工程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

2.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至缺陷责任期满为止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同施工工期要求 。

2.4质量要求： 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要求：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的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4至投标截止之日，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

**4.其他公告内容**

4.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于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61.130.44.248:4011/gbweb/login）。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61.130.44.248:4011/gbweb/login）”。

* 1.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518号金城大厦B座

联系人：沈先生

电　话：0574-88571207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奉南新二村13幢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74-8859503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1.1.4 | 项目名称 |
| 1.1.5 | 建设地点 |
| 1.1.6 |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1.1.7 | 工程概算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1.3.1 | 招标范围 |
| 1.3.2 | 服务期限 |
| 1.3.3 | 质量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其他：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报价、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工程监理服务期、质量控制目标、进度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目标、安全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履约担保要求、违约经济责任、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其它主要条款、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和监理大纲实施可行性等初步评审内容。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有）等。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提交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中提出。联系方式：0574-88595036联系人：张先生。 |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2.3.1 |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 同2.2 |
| 3.1 | 投标文件的内容 | 组成形式：☑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
| 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内容按本条款编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1、资格审查文件包括：（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2）资格审查申请函；（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4）授权委托书（如有）；（5）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7）项目负责人简历表；（8）承诺函；2、资信标包括：（1）资信标封面；（2）资信标自评分表；（3）资信证明材料。3、技术标包括：（1）技术标封面；（2）监理大纲：包括监理关键点控制措施、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安全监理措施、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合同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措施、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分工监理办公设施及监测设备投入计划及如下附表：1）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2）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3）投标人认为与技术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4、商务标包括：（1）商务标封面；（2）投标函；（3）投标函附录；（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80.3919 万元。监理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第二章第一节建设管理费表2-1序号3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0.92，不计取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暂以概算额6757.19万元为计费额。1. 监理费标准价=【96.6+（144.8-96.6）/（8000-5000）×（6757.19-5000）】×0.92=124.8321×0.92=114.8456万元
2.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114.8456×0.7=80.3919万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整（2）形式：①银行电汇；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自行登陆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②投标保证金保险递交和查询方式：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我的投标项目管理，选择本项目在线进行递交、查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③银行保函递交和查询方式：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我的投标项目管理，选择本项目在线进行递交、查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对银行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编入投标文件不作要求）。④担保保函递交和查询方式：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交易平台→建设工程→我的投标项目管理，选择本项目在线进行递交、查询。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3.其他说明与要求：①投标保证金及担保服务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②如招标项目允许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③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出。□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3.其他： 投标人以不正当方式谋取中标的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  |
| 3.7.3（1） |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
| 3.7.3（2） |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1.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2. “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

投标工具，请联系24小时服务电话4000-166-166（服务转7转1）；交易系统标书上传、开标系统，联系0574-87187290/7975；标书费发票、订单相关，请联系客服电话0574-87187966（夜间18：30至次日9：00咨询QQ群523848305/371887101）。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一网交易→数字证书互认）。 |
| 3.7.3（3） |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 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同3.7.3（2）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详见时间安排表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不再退还。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4.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6.其他: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登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点击网站首页右下方的【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进入）。4.其他：/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2.其他：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 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 |
| 7.4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保证金/保险/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
| 8.1 |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2.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8.2 | 不再招标的情形 |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
| 10.2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
| 10.3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1.形式评审内容：**（1）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3）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1）款规定的；（4）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5）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内容的；（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7）其他： / **2.资格评审内容：**（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2）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3）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4）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5）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6）其他： / 。**3.响应性评审内容：**（1）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3）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的；（4）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5）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的；（6）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7）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的；（8）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9）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11）其他： / **4.详细评审内容：**（1）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2）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4）其他： / 注：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串通投标及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2.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2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
| 10.4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1）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3）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4）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baidu.com/link?url=VVrjsBX6mRGMqoQHxIrzpSELGxuD-u1YJmr0HN_BBRiguQgvSq7GZZC3qRL1CCUz"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1）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2）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 |
| □10.5 | 陈述或答辩 | 1.陈述或答辩人： 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现场答辩，答辩题目： 3.陈述或答辩地点： 4.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2）通知方式： （3）陈述或答辩形式： （4）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人辩；（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6）其他规定：  |
| 10.6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3.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4.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5.招标代理费：☑招标人支付。□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 元，投标人应在监理费用清单中列明。6.其他： /  |
| 10.7 | 异议的渠道及方式 |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惠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中山路518号金城大厦B座电话： 0574-88571207  |
| 10.8 | 投诉的渠道及方式 | 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办理。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监督部门：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电话：0574-88900751 |
| 10.9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的说明 |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数字证书 (CA) 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开标系统)，并在“今日开标”栏目中选择本项目并点击进入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1) 公布投标人数量: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2)投标文件的解密: 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命，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CA)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今发出后60分钟内完成解密。明确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招标人公布已解密的投标单位名称官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3) 开标异议和结果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开标交流窗口提出，招标人通过开标交流窗口当场答复。投标人未提出异议或疑问的，视为确认开标结果。（4）抽取相关系数 (如有)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进行抽球，抽取过程采用直播形式。特别说明事项：①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 登录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②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2.0操作手册 (投标单位篇)》 (操作手册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 (http://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 下载使用(服务指南一资料模板) ) ， 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等问题。 |
| 10.10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查询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1.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为准）；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3.近三年（ 2020 年 7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10.11 | 关于社保的说明 |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2.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
| 10.12 |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 10.13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

##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1招标项目概况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5.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6.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7.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8.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9.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0.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1.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1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3.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8.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偏差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 **3.投标文件**

####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保证金；
5. 监理报酬清单；
6. 项目管理机构；
7. 监理大纲；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投标报价

* +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投标有效期

*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5.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3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 8.2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 **9.纪律和监督**

####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异议和投诉

9.5.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表6

(2021年版)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工期（交货期）** | **其他内容** | **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 家。 |
| 招标人代表（签名）**：** | 唱标人（签名）： | 记录人（签名）： | 监标人（签名）**：** |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交易类别及阶段 | □全过程工程咨询 □总承包 □勘察 □设计 □施工■监理 □设备 □材料 □其他 |
|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递交的该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范围：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服务范围：　　 　；联合体成员承担服务范围：　　　　　 　。项目规模：　　　　　　　　　　　　　　　 　。工程概算：　　　　　　　 　　　　。 监理收费：　　　　 　。质量控制：　　　 　　　。 安全控制：　　　 　　　。 工期控制：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及证书号：　 　　　　 　　 　。其他项目监理人员：合同签订时，按照投标文件进行配备。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请你方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特此通知。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说明：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1款规定的情形。

2.1.2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2款规定的情形。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项3款规定的情形。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审得分＝资信分×20%＋技术分×20%＋商务分×60%

2.2.2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超过15家的，先进行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按资信分从高到低排序，选择前11家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未超过15家的，对所有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 3.2 第一信封（技术标）详细评审

3.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3.2.2 投标人的技术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第一信封（资信标）详细评审

3.3.1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资信标评审表。

3.3.2 投标人的资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对通过第一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

3.4.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对通过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第二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3.5.2 计算商务分

（1）计算评标基准价，见商务标评审表。

（2）计算投标报价偏差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3）计算投标报价不平衡报价扣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4）计算商务分，见商务标评审表。

（5）商务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4 计算评审得分，见本章第2.2.1项分值构成。

3.5.5 评审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评标结果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的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相同的，资信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资信分相同的，技术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表.商务标评审表**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区间 | □本招标文件未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本招标文件设置投标报价区间，投标报价区间为 746496元至803919元（投标报价区间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 |
| 商务标得分 | 1.商务标得分：商务分＝100－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其他情形：投标报价超出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但未被否决投标的，商务标得基本分 60 分。。□商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介于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同投标报价区间（适用于设置投标报价区间的招标项目）。 |
| 进入上述评标基准价组合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1－权重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将投标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产生的11个数值中随机确定，该11个数值均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权重B：从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中的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随机摇号确定。**球号对应如下：**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权重B分别抽取。**球号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46496.0元，权重B为30%；球号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52238.3元，权重B为32%；球号3：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57980.6元，权重B为34%；球号4：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63722.9元，权重B为36%；球号5：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69465.2元，权重B为38%；球号6：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75207.5元，权重B为40%；球号7：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80949.8元，权重B为42%；球号8：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86692.1元，权重B为44%；球号9：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92434.4元，权重B为46%；球号10：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798176.7元，权重B为48%；球号11：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A为803919.0元，权重B为50%；**随机抽取的球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个位数。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投标报价偏差扣分 | 投标评审价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不扣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的，扣1分。计算公式如下：1.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0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2×（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3.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偏差扣分＝1×（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1个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上限－评标基准价组合范围区间下限）/10（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1位小数）。 |

###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 | --- | --- | --- |
| 基本分值 | / | 投标人统一得30分 |
|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 以开标之日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监理企业信用等级为准。A级，得60分；B级，得50分；C级，得40分；D级，得30分；其他情形，得0分（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资料） | 0 | 60 |
| 投标人资质 | 根据投标人资质证书确认。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得10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得8分；其它得0分。 | 0 | 10 |
| 备注：1.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 评审得分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2、资信得分条件所涉及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编入资信标中，复印件应复印清晰，便于辨认审查。未将证明资料复印件编入资信标中或者证明资料复印内容不全的，相应评审内容不予认可。 |

### **附表.技术标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最低分 | 最高分 |
| 1 | 工程监理大纲 | 0 | 14 |
| 2 | 质量、进度、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 0 | 12 |
| 3 |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关键点特殊控制措施 | 0 | 14 |
| 4 | 安全、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 0 | 12 |
| 5 | 旁站管理及监理工作制度 | 0 | 12 |
| 6 |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相关经验，监理办公设施及检测设备投入计划 | 0 | 12 |
| 7 | 合同管理及协调措施 | 0 | 12 |
| 8 |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服务承诺 | 0 | 12 |
| 小计 |  | 100 |
|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独立评分，并给出每项评审内容客观详细的评分理由；2.技术标评分最大范围在85-100分之间，无固定进制（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对低于85分的评分，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书面给出明确理由，否则将作无效票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评分均不计入技术分计算；3.技术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除作无效票处理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外）。技术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

4. 工程概算建安费：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 （¥ 元）。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含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监理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浙江省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要求完成信息录入。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法人公章并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若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如为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则须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递交给委托人。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受托人执 份。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承诺书；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监理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相应合格、有效发票，否则位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项目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与设计、施工单位一起提出改进措施和方法，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3）发布变更令（变更报业主核准，凡涉及工程造价须事前经业主核准）；

 （4）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5）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监理会议纪要；

（6）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主持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7）签认交工文件；

（8）双方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建设批文及相关资料；合同指定的标准图纸、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国家、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颁发的监理法规等。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情形：（1）严重过失行为的；（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正常辞职的。

2.3.6 变更监理人员的违约处罚标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总监。若监理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总监的需向委托人支付每人次100000元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5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若监理人更换其他监理员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2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在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监理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6)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需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按原状态返还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按照合同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不足部分监理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及合同类型

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 元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规定的收费基价×0.92×（1+中标浮动率）计（本工程计取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系数0.92，不计取工程复杂程度系数）。最终计费额以结算审核后的建安工程费用（监理服务范围内的工程费用）计入（项目如有二审，则以二审后审核费用计入）。

中标浮动率（%）=【（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监理费标准价1148456-1）】\*100%

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费用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 第一次付款 | 开工报告出具后14天内 | 支付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的10 %。 |
| 第二次付款 | 工程量完成50%后14天内 |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的40%。 |
| 第三次付款 | 竣工验收合格14天内 | 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的80%。 |
| 第四次付款 | 结算审核（如有复审，以复审为）结束且资料归档后 | 支付至最终监理服务费的95%。支付该款项时，中标单位需开具该项目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 第五次付款 |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二周内 | 支付余款。 |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当提供相应合格、有效发票，否则位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从第一次付款开始，以施工总承包合同价为计费额，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监理收费标准结合中标浮动率计算调整监理服务费签约酬金（下同）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递交履约担保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工期延长时，均不增加工作酬金。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宁波市奉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8. 其他**

8.1.1 双方及双方的相关人员对合作内容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方及其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

8.1.2 上述保密义务不受合同解除、终止的限制；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8.1.3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内容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9. 补充条款**

（1）监理人应将必要的办公及检测设备在施工单位进场前1个星期内配齐。

（2）监理人应按合同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员）每个月驻地时间不少于日历月的80%，否则按2000元/天的标准赔偿，关键岗位主要人员（指非主导监理工程师、非主导监理员）每个月驻地时间不少于日历月的70%，否则按1000元/天的标准赔偿，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支付违约金并不能解除本合同规定的监理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在限期内监理人未能按委托人的要求及时整改，委托人具有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3）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巡视的每发现一次扣500元，监理人员不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旁站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4）监理记录（包括巡视、旁站、检测等）与实际不符或不同步的，每发现一次扣1000元。

（5）除不可抗力外，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事故及以上的，扣除监理合同价款的10%/次。

（6）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2000元/天（非监理人员原因除外）。

（7）履约担保金额：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履约担保金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退还。

（8)监理人员未到位违约金额限额为履约担保的20%；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20%；未达到安全文明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40%；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的20%。

（9）监理人对合同履约不到位（包含未达到人员到位率目标、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未达到安全控制目标、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导致监理人违约的，扣除项目监理人对应的履约担保外，需承担上限为本工程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包含履约担保，不包含项目人员变更支付的违约金），另外各项违约金扣罚比例同履约担保比例。

（10）监理单位所有监理人员应按合同履约到位，具体约定如下：以日历月为统计单位，关键岗位重要人员（指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员）的到岗人数或个人到岗率少于80%或关键岗位主要人员（指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非主导专业监理员）的到岗人数或个人到岗率少于70%，且累计3次或以上的（按日历月要求进行考核，打卡迟到早退每月累计2次按该人员缺勤一天计算）。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提出警告和约谈，并按合同约定处罚，每月考勤统计数据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为准。

（11）承包人收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向委托人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未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委托人可以拒付相关款项，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12）监理单位须对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的到岗率进行考核。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确保施工质量达到相关验收规定要求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根据需要做好设计、施工及其他第三方的协调咨询工作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另行提供）**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工程立项文件 | 1 | / | 开工前 |
| 2、工程勘察文件 | 1 | / | 开工前 |
| 3、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 / | 开工前 |
| 4、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 | 开工前 |
| 5. 其他文件 | / | / | 根据需要另定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无）**

### 附件：保险单格式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A款）保险单**

 保险单号：

（正本）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保险人名称：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工程信息**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建设地点：

立项文件号：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编号：

计划工期： 工程预计造价：

**承保责任**

|  |  |  |  |
| --- | --- | --- | --- |
| **保险责任** | **保险金额** | **保费** |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
| 投标保证 | ---- | ---- | ---- |
| ---- | ---- | ---- |
| 履约保证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支付保证 | 支付保证 | ￥： | ￥： | 无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总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RMB |

**保费合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RMB

**保险期间**

自 年 月 日零时起 至 年 月 日 时止

**特别约定**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计算机、打印机等 | 满足现场需求 | 计算机及相关软件 |
| 2 | 办公设备 | 满足人员使用需求 | 办公设备 |
| 3 | 经纬仪、水准仪、检测器具等测试设备 | 各 1 套 | 检测仪器设备 |
| 4 | 必备检验设备 | 1 套 | 检验设备 |
| 5 | 手机 | 每人 1 部 | 通讯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 **二、对本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工程需设监理人员的专业岗位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 注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相应专业 | 1 |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2 | 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 | 市政类 | 1 | 宁波市监理工程师及以上 |
| 3 | 监理员（主导专业） | 市政类 | 2 | 宁波市监理员及以上 |

备注：

1、上表人员配备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安排相关专业监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投标时除总监理工程师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外，其他监理人员无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含姓名），其他监理人员在中标后按上述人员要求进行配备并按要求录入至“系统”，监理人员承接业务量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

2、投标人应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实际到位，常驻现场。人员考勤到岗率由人脸识别考勤系统自动生成，按月统计，具体按奉建【2019】4号文件执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

**监理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监理大纲
4.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 资信标自评分表
11. 承诺函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监理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监理工作，工程质量达到 ，安全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投标承诺** |
| 1 | 履约担保 | 采用浮动机制。具体按照甬建发【2014】17号、甬建发【2015】139号、甬金办【2015】51号、甬建函【2017】96号及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1%（适用于宁波市优秀建筑业企业）；中标合同金额的2%（适用于其他企业）】（上述文件内容如有冲突，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
| 2 | 监理进场准备时间 | 自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 |  |
| 3 | 进度控制落后于施工工期赔偿标准 | 2000元/天 |  |
| 4 | 未达到进度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20% |  |
| 5 | 未达到质量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20% |  |
| 6 | 未达到安全文明控制目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40% |  |
| 7 | 未履行承诺的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期率违约金限额 | 履约担保金额的20% |  |
| 8 |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到位率 | 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到位率达到80%以上，关键岗位主要人员到位率达到70%以上 |  |
| 9 | 是否同意招标文件其它条款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  |
| 10 | 是否同意合同条件及格式 | 要求投标人承诺“同意” |  |
| 注：1.投标人承诺一列，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拟担任何种专业岗位监理人员 | 具体内容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此处填写姓名、年龄、技术职称、所从事专业、有何种监理岗位证书及证书号） |
| 2 | 其他监理人员 | 承诺中标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其他监理人员 |

注：

1.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的要求填写。

####  拟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 量 | 备 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注：1、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中对投入本工程的设备的要求填写。

### **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 **（投标人）** 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 **（招标人）** 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1条款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收执证明

|  |
| --- |
| 此处复印：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年 月 日就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担保权人/招标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招标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项目组织的招 标，招标编号为 。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注：保证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复印件。

#### 资信标自评分表

|  |  |  |
| --- | --- | --- |
| 资信评分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就参加本工程投标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如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弄虚作假，同意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公司无串通投标行为。如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形，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①网卡MAC地址；②或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IP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
3. 我公司无恶意报价行为。如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行贿犯罪行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如被认定存在上述情形的，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如中标之后被查实，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5. 我公司在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6.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中的项目负责人或监理专项咨询负责人）的情形。如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除项目负责人以外职位的，中标后从其他项目中撤离职位，否则同意取消中标资格；如我公司在本项目及其他工程中同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招标人解决，包括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7、其它主导专业监理人员（包含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中标后未有其他在建项目，承接业务量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号）规定。如中标之后未按上述要求配置监理人员，同意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